

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加强职业培训推进示范城市建设的 实施意见

临政办发〔2013〕12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县级事业单位，各高等院校：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促进实现更高质量就业，按照创建全国百家职业培训示范城市的要求，现就进一步加强职业培训推进示范城市建设工作，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和目标任务

坚持以科学发展观和科学人才观为统领，以创建职业培训示范城市为主线，以培养高素质技能人才和实用人才为重点，以实施职业技能培训项目、提升职业技能培训能力为抓手，以推动实现更高质量的就业为宗旨，遵循城乡统筹、就业导向、技能为本、终身培训的原则，把培育人力资源新优势作为富民强市的重要举措，完善政策，健全制度，创新机制，大规模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力争使当年新进入人力资源市场的劳动者免费接受一次培训，达到培训一人、就业一人，就业一人、培训一人的目标，全面提升劳动者职业技能素质和就业、创业能力，为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坚强的人力资源支撑。

二、完善职业培训体系

（一）发挥企业培训主体作用。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和行业组织利用其资源、技术、信息等方面的优势，举办技工教育或开展职业培训，承担本企业、行业技能型人才培养任务。鼓励企业通过建立技师工作站和技师研修制度、自办培训机构或与技工院校联合办学等方式，结合企业技术创新、改造和项目引进等，大力培养高技能人才。鼓励有条件的企业积极承担社会培训任务，为参加职业培训人员提供实习实训条件。企业要按照国家、省关于企业职工教育经费提取和使用管理的有关规定足额提取教育培训经费，主要用于本企业职工特别是一线职工的教育和技能培训。

（责任单位：市经信委、人社局、工商联、地税局、中小企业局）

（二）强化技工院校培养主阵地。依托技师学院、职业学院、高级技工学校、普通技工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着力打造一批功能完备、设备先进、培训质量高、辐射带动能力强的职业培训示范基地。鼓励技工院校调整专业结构、教学计划和课程设置，开展重点产业相关专业职业培训。支持技工院校和职业中专充分利用师资、自身场地、设施设备等有利条件，积极举办与自身优势专业相关的职业培训。鼓励技工院校广泛开展校企合作，提升职业培训能力。

（责任单位：市人社局、教育局、财政局）

（三）发挥民办职业培训机构重要职能。民办职业培训机构是职业培训的重要力量和组成部分。注重加强对民办职业培训机构招生、收费、培训、就业等环节的指导与监管，在师资培养、技能鉴定、就业信息服务、政府购买培训成果等方面与其他职业培训机构同等对待，促进民办职业培训机构健康有序发展。各县区要根据本地产业发展需要，重点培育管理规范、培训质量高、社会信誉好的示范性民办职业培训机构。

（责任单位：市人社局、财政局、物价局）

（四）加快公共实训基地建设。发挥政府在职业培训管理和公共服务方面的主导作用，加快公共实训基地建设，实现职业培训资金投入集约化、培训资源最优化、社会效益最大化和技能鉴定标准化。2013年，每个县区通过新建或依托技工院校、企业改建等方式，建成2所以上面向社会提供公益性职业培训和技能鉴定服务的公共实训基地。对重视技能人才培养、基础设施好的规模以上企业，经申请评估合格，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验收后，可认定为公共实训基地，力争“十二五”末全市公共实训基地达到40个。

（责任单位：市人社局、财政局）

（五）加强培训师资队伍建设。依托有条件的规模以上企业、技师学院（高级技校），建立一批职业培训师资培训基地。

完善在职培训制度和到企业实践制度，职业培训教师每年都要参加在职培训，专业教师每年必须有 1 个月到企业或生产服务一线进行实践，促进教学水平的提升。完善专兼职教师制度，鼓励技师、高级技师以及高级工程师担任专兼职专业课教师或实习指导教师。落实人才引进优惠政策，加快引进一批紧缺专业的优秀职业培训教师。建立职业培训教师登记备案制度，加强对职业培训教师的管理与服务。

（责任单位：市人社局、财政局）

（六）强化职业技能考核评价。按照国家职业技能鉴定的有关规定要求，建立健全技能人才培养评价体系，努力为广大城乡劳动者提供及时、方便、快捷的职业技能鉴定服务，充分发挥职业技能鉴定在职业培训中的引导作用。广泛开展多层次、多形式的职业技能竞赛，打造“劳动之星”竞赛品牌，切实发挥技能竞赛在技能人才培养中的激励作用。

（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残联，市财政局）

三、开展多种形式职业培训

（一）健全职业培训制度。适应城乡全体劳动者就业需要和职业发展要求，健全职业培训制度，统筹利用各类职业培训资源，大力开展岗位技能培训、就业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畅通技能劳动者从初级工、中级工、高级工到技师、高级技师的

成长通道。

（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残联、市工商联）

（二）加强岗位技能培训。鼓励企业职工积极参加上岗培训和岗位技能提升培训。企业要每年制定年度培训计划，通过所属培训机构或委托定点培训机构，对新录用人员开展岗前培训，提高其从业能力。通过在岗培训、脱产培训、师傅带徒、业务研修、技能竞赛等多种形式，对在岗职工进行培训，加快提升岗位技能水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职业培训的指导和监督，督促企业完善职业培训制度，建立职工培训档案，实行动态管理，保证职工每两年至少受到一次技能培训。

（责任单位：市人社局、经信委、中小企业局）

（三）开展就业技能培训。根据企业用工需求，以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失业人员、进城务工人员、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高中毕业生等为重点对象，积极开展针对性、实用性较强的技能培训，强化实际操作技能训练和职业素质培养，使其达到上岗要求或掌握初级以上职业技能，着力提高培训后的就业率。

（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残联，市农委）

（四）大力推进创业培训。结合全民创业要求，依托有资质的创业培训机构，针对创业者特点和创业不同阶段需求，鼓励采用案例剖析、考察观摩、企业家现身说法等方式，开展多种形式的创业培训，增强培训的针对性和实用性，提高劳动者的创业能力。强化创业培训与小额担保贷款、税费减免等扶持政策及创业咨询、创业孵化等服务手段的衔接，健全政策扶持、创业培训、创业服务相结合的工作体系，提高创业成功率。

（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残联）

四、落实资金支持政策

（一）加大资金投入。健全争取上级扶持、地方配套支持、学校加大设备投入和企业足额提取职工教育经费的多元化职业培训融资机制。合理确定就业专项资金支出结构，职业培训资金支出要占就业专项资金的 15%以上，并逐年提高。城市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用于职业教育部分，要合理安排一定比例用于职业培训。要安排专项经费，对职业培训教材开发、师资培训、技能鉴定题库开发、职业技能竞赛、评选表彰等基础工作给予支持。要利用现有失业保险扩大支出范围政策，充分发挥失业保险基金用于职业培训的作用。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教育局、人社局、地税局）

（二）强化奖补措施。对参加定点培训机构举办的就业技

能培训或创业培训，达到规定学时并经职业技能鉴定考核合格取得相应工种的职业资格证书、专项能力证书或创业培训合格证书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培训资金支持，每人每年享受一次。

对企业按照有关规定足额提取职工教育培训经费，并用于本企业职工，特别是一线职工技能提升培训的，经职业技能鉴定考核并取得相应职业工种职业资格证书或专项能力证书的，可按照市里有关规定，给予企业培训补贴。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人社局、地税局）

（三）加强资金监管。建立统一的职业培训信息管理平台，对培训机构实行动态管理，对培训人员实行实名制管理。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加强对职业培训补贴资金的管理，规范申领拨付程序，及时公开补贴对象审核、资金拨付等重点环节，定期向全社会公布资金使用情况，并进行绩效考核。审计部门依法加强对职业培训补贴资金的审计，严防骗取、挪用等现象发生，确保资金安全。监察部门强化效能监察，严查各类违法违纪问题，涉嫌违法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责任单位：市监察局、财政局、人社局、审计局）

五、健全工作推进机制

（一）强化组织领导。开展职业培训年活动，推进职业培训示范城市创建工作，是促进全民创业和实现更高质量就业的必然要求和重要举措。市政府成立由分管副市长任组长，相关

部门负责同志为成员的职业培训示范城市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名单附后），办公室设在市人社局，具体承担日常工作。各县区也要成立相应的组织领导机构，推动本地职业培训活动深入开展。

（二）强化督导考核。把职业培训纳入对各级政府目标责任制考核的重要内容，实行定期调度、半年检查、年终考核。同时，对培训机构和企业开展职业培训情况，进行不定期督导检查，确保培训实效。对有关企业未按照国家规定足额提取职工教育经费，又没有组织开展职工培训的，责令限期整改；整改不力的，督促企业按照国家有关税法规定，将应提取的职工教育经费依法进行纳税。

（三）强化舆论引导。充分发挥广播、电视、报纸、网络等媒体作用，大力宣传职业培训的重要地位和作用，广泛宣传高素质劳动者和优秀技能型人才建功立业的先进典型，进一步在全社会倡树正确的人才观、职业观和择业观，努力营造尊重劳动、崇尚技能、鼓励创造的浓厚社会氛围。

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2月25日

附件

临沂市职业培训示范城市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组 长：	侯晓滨	市政府副市长
副组长：	刘 凯	市政府副秘书长
	邢 军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成 员：	陈爱平	市总工会调研员
	王康艳	团市委纪检组长
	孙 静	市妇联副主席
	朱 杰	市残联副理事长
	李长存	市工商联副主席
	姚书华	市发改委副主任、服务业办主任
	任清玉	市经信委副主任
	丁明法	市教育局副调研员
	唐东远	市纪委监委、监察局副局长
	杨景林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赵丽明	市财政局副局长
	鞠成祥	市农委副主任
	陆光平	市审计局副局长
	徐 军	市地税局纪检组长
	张 洁	市物价局副局长
	顾晓波	市中小企业局副局长

办公室设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杨景林同志兼办公室主任，彭向荣同志任办公室副主任。